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004060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說明資料

開會事由：召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第2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100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主持人：李局長孟諺

聯絡人及電話：楊津豪幫工程司 06-6324231

出席者：臺南市議會、吳健保議員服務處、張伯祿議員服務處、陳特清議員服務處、杜素吟議員服務處、曾王雅雲議員服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仁德區上崙里辦公處、仁德區中洲里辦公處、仁德區三甲里辦公處、歸仁區武東里辦公處、歸仁區大潭里辦公處、禹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權人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綜合企劃科(請刊登網站公告)、水利工程科)

副本：

備註：

- 一、請公所及各里辦公處轉知相關名眾及民間團體代表踴躍參加，並張貼公告（如附件）於所屬公佈欄。
- 二、本會議主要係針對旨揭計畫涉仁德區及歸仁區部分說明及聽取地方意見。
- 三、惠請歸仁區公所屆時協助準備公聽會場，另為響應環保垃圾

減量措施，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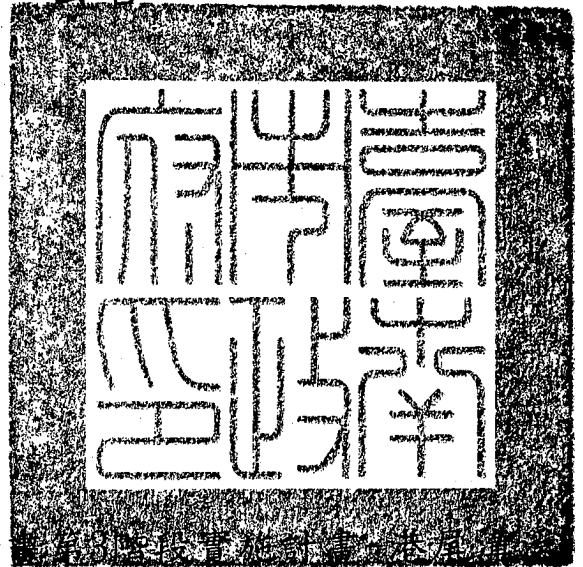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00406084B號
附件：



主旨：召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事由：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第2次公聽會。

(一)預定整治年度：100年至103年度。

(二)預定整治長度：3,600公尺（詳如附件）。

二、本公聽會係預算成立前將工程內容告知民眾，俾利民眾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非用地取得會議，確切之工程用地範圍俟於實地測量設計後為準。

三、日期：100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四、地點：臺南市歸仁區公所3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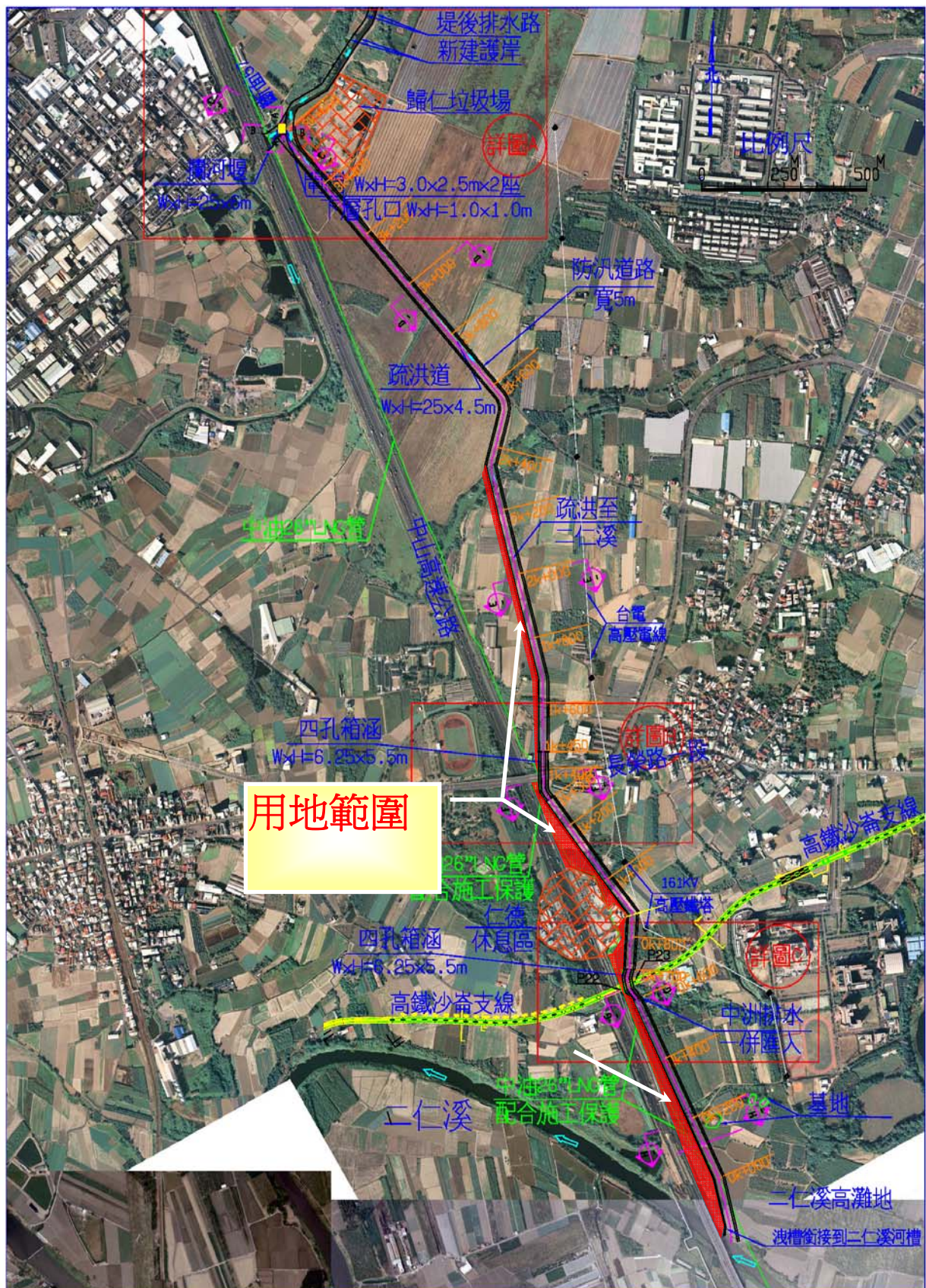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

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第2次公聽會說明資料

- 一、市府為說明興建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之事業計畫概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之規定業於100年5月3日假歸仁區公所召開第1次公聽會。而為利落實便民之服務及廣納聽取地方之意見，本府另謹訂於100年6月22日舉辦第2次公聽會，於會中將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以及第1次公聽會中所提之意見及疑慮說明，並展示相關圖籍，屆時請不吝提出意見。
- 二、本工程係位於港尾溝溪排水流域，依據其治理計畫方針，本案係採取高、低地排水分離策略，將高地之洪水導入疏洪道後排入二仁溪，可降低下游人口稠密段之淹水潛勢，及保護下游易淹地區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興辦事業範圍圖詳如附件。
- 四、有關提出陳述意見之方式，可於會中提出陳述意見，或於100年6月22日前將意見寄回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科，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臺南市政府陳述意見通知書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
公聽會意見陳述書

相 對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業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案 由				
原 因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通 知 事 項	請接到本通知書後於100年6月22日前向本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0年 月 日				